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建議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辦理。
- 二、目的：本校為鼓勵校外專業實習之校內與校外指導教師，協助實習學生專業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實習過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提升學生實習素質，特提供實習績優教師獎項，並訂定本建議。
- 三、獎勵對象：本校校內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 四、辦理期程：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系所推薦名單至院：每年8月31日以前。
 - (二)院審查作業：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 (三)院薦送名單至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稱教發中心，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承辦單位)：每年10月31日前。
 - (四)教發中心審查結果：每年11月31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 五、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校內實習輔導教師1人。
 - (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1人。各獎項錄取名額，教發中心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 六、參選資格：前一學年參與及完成校外專業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校內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所屬學院推薦。
 - (二)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協助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本校及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二年輔導校外專業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 七、推薦作業：
 - (一)推薦單位：受薦者所屬系所及其學院。
 - (二)推薦名額：
 1. 校內實習輔導教師：
 - (1)系所可推薦名額：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以上者，每增加二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 (2)學院可推薦名額：2名。
 2.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 (1)系所可推薦名額：每間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至多推薦五人。
 - (2)學院可推薦名額：1名。
 - (三)推薦程序：
 1. 系所經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於每年8月31日之前檢送推薦名單(附件1、附件3)至所屬學院。
 2. 各院應組成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公開評選被推薦者。
 3. 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其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4. 各院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送院推薦名單及評選結果會議紀錄及被推薦人資料(附件1-7；附件8為被推薦人自選呈現資料)至教發中心。
 5. 教發中心應提案至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應備資料：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及被推薦人資料)後發布獲獎訊息。
 - (四)被推薦人送審資料(表如附件1-7；附件8為自選呈現資料)：

1. 申請表 1 份。
2. 優良輔導事蹟證明資料：頁數（含申請表）應為十頁以內，內容應呈現輔導理念、輔導學生之實習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等。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八、評審基準：

（一）校內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 實習輔導之學生實習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 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 實習輔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 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 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 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 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九、獎勵方式：

- （一）校內實習輔導教師：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 （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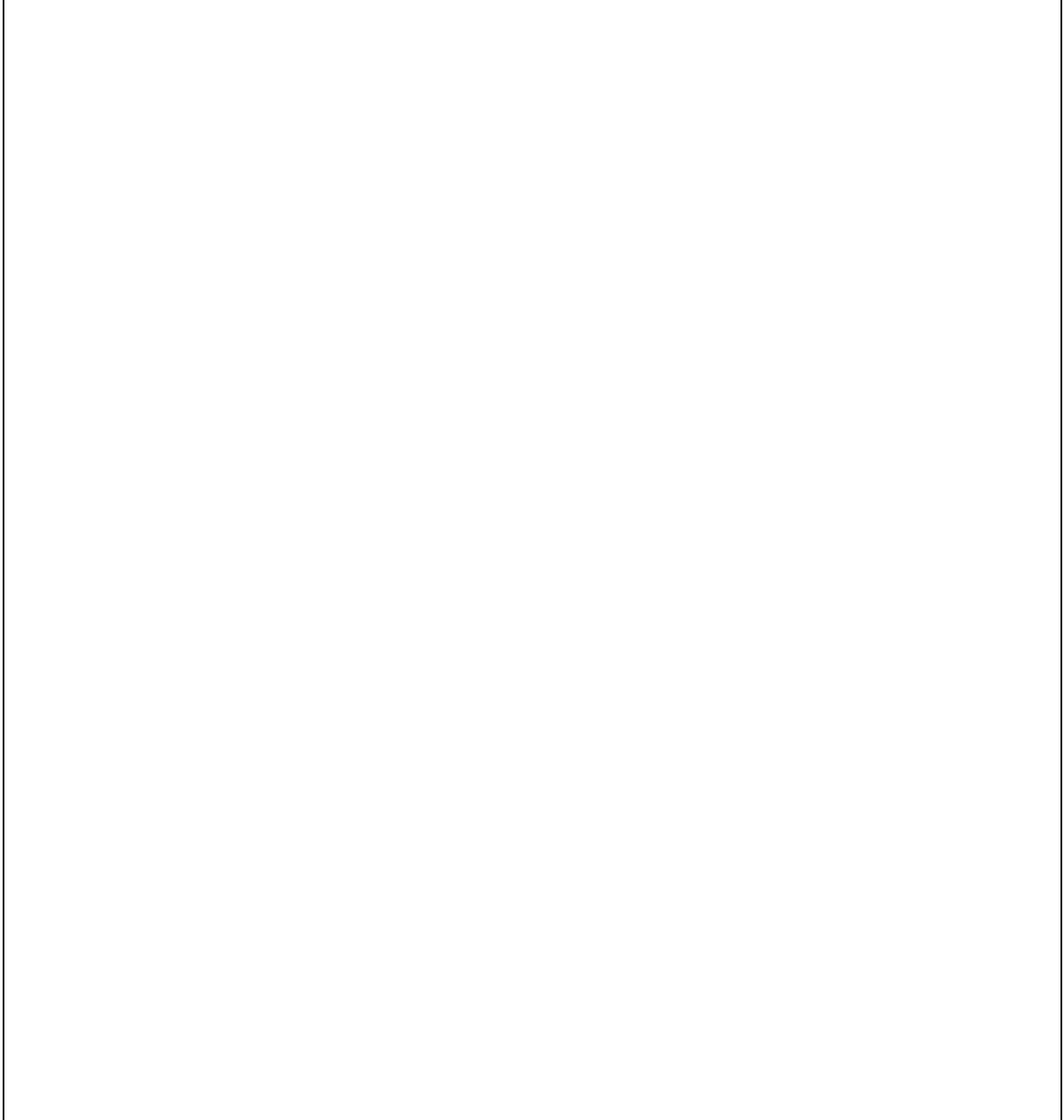
- （一）尊重本獎評審之委員會決議。
- （二）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校外專業實習資格、偽造文書、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校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 （四）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

★申請表如附件

(○○系所/○○學院)

114 年度校外專業實習績優獎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包含評選經過及結果)



相關說明：可檢附奉核簽與紀錄亦可。

國立臺南大學(○○學院)114 年度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小組名冊

序號	小組成員	姓名	簽名
1	召集人	○○○主任	
2	委員	○○○教授	
3	委員	○○○教授	
4	委員	○○○教授	
5	委員	○○○教授	
6	委員	○○○教授	
7	委員	○○○教授	

相關說明：亦可依各單位格式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簽到表。

國立臺南大學(○○系所/○○學院)

114 年度校外專業實習績優輔導教師獎被推薦人名冊

1. 「校內實習輔導教師」被推薦人名單				
各院校內實習輔導教師總數在 10 人以下者，請推薦 2 人；11 人以上者，每增加 2 人得多推薦 1 人，至多推薦 5 人。				
序號	姓名	實習類別	課程名稱	服務系所
(1)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2)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3)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2. 「實習輔導教師」被推薦人名單				
每間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至多推薦五人。				
序號	姓名	實習類別	課程名稱	服務單位
(1)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2)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3)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說明：

1.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2年輔導校外專業實習經驗，始得再被推薦參選同1獎項。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延長或增頁使用。

填表人(核章)

系所/院主管(核章)

本表為固定格式，請填寫後檢附於推薦資料中

國立臺南大學(○○學院)114 年度校外專業實習績優輔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資料頁碼
一、基本資料：			
1.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 5)		
2.	實習輔導期間（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校外專業實習）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其他資料：			
1.	實習輔導之 <u>學生實習計畫代表作</u> (附件 6) (請依據評審項目依序檢附書面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2.	實習 <u>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u> (附件 7) (請依據評審項目依序檢附書面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3.	實習輔導 <u>典範事蹟暨推薦理由</u> (附件 8) (請依據評審項目依序檢附書面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4.	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 <u>摘要</u> (附件 9) 備 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本頁為審查委員檢閱之依據，須裝訂於評選資料之第一頁。

校外專業實習輔導之學生實習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列文字)：

請檢具輔導之學生實習計畫 1 份。

○○○○

校外專業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列文字)：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佐證資料須與計畫內容接續，勿隔頁，以利審查；頁數不足時，自行增加頁次；若附圖片則需簡要說明。

○○○○

校外專業實習輔導典範事蹟暨推薦理由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列文字)：

1. 針對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典範事蹟(以呈現近幾年實習輔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實習輔導典範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校外專業實習輔導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列文字)：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實習輔導理念

參、實習輔導規劃

肆、實習輔導過程

伍、實習輔導成果

陸、實習輔導省思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8 年 9 月 2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11106-V1.0)

113 年 9 月 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 年 9 月 20 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 113 年第 5 次會議修正(11106-V2.0)

114 年 4 月 3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未成年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多媒體器材、場地之借用、研習活動辦理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三）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四）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移民情形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六）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

（七）財務細節：C088 保險細節。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個別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六、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 七、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十一、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二、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三、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781、782；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